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79

第1頁 / 5 頁

一、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：乙酸異丙酯 (ISOPROPYL ACETATE)
物品編號：—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—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—

二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乙酸異丙酯 (ISOPROPYL ACETATE)
同義名稱：醋酸異丙酯 (2-ACETOXYPROANE、ACETIC ACID, 1-METHYLETHYL ESTER、1-METHYLETHYL ACETATE、2-PROPYL ACETATE、ACETIC ACID, ISOPROPYL ESTER)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: 00108-21-4
危害物質成分 (成分百分比): 100

三、危害辨識資料

最重	健康危害效應：會刺激眼睛，抑制中樞神經系統，高濃度可能造成頭痛、噁心等。
要危	環境影響：—
害與	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：液體和蒸氣易燃。其蒸氣比空氣重，易傳播至遠處，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。
效應	特殊危害：—
主要症狀：刺激感、暈眩、困倦、頭痛、呼吸急促、皮膚乾燥。	
物品危害分類：3(易燃液體)	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	
吸 入：	1. 若患者無意識或反應，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護措施，以確保自己的安全。2. 移除污染源或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。3. 若呼吸停止，立即由受訓過人員施予人工呼吸，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。4. 立即就醫。
皮膚接觸：	1. 儘速以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患部20分鐘以上。2. 若刺激感持續，立即就醫。3. 須將污染的衣物、鞋子以及飾品，完全除污後再使用或丟棄。
眼睛接觸：	1. 立即撐開眼皮，以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20分鐘。2. 沖洗時要小心，不要讓含污染物的沖洗水流入未受污染的眼睛裡。3. 若沖洗後仍有刺激感，立即就醫。
食 入：	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、已失去意識或痙攣，勿經口餵食任何東西。2. 讓患者用水徹底漱口，不可催吐。3. 給患者喝 240~300 毫升的水。4. 若患者自發性嘔吐，讓其漱口及反覆給水。5. 若呼吸停止，立即由受訓過的人施以人工呼吸，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腹甦術。6. 立即就醫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刺激，抑制中樞神經系統	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	
對醫師之提示：患者吞食時，考慮洗胃、活性炭。	

五、滅火措施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79

第2頁 / 5 頁

適用滅火劑：酒精泡沫、二氧化碳、化學乾粉。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1.其蒸氣和液體易燃，液體會累積電荷，蒸氣比空氣重會傳播至遠處，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。2.高溫會分解產生毒氣，火場中的容器可能會破裂、爆炸。
特殊滅火程序：1.撤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。2.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險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。 3.滅火前先阻止溢漏，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圍無任何危險，讓火燒完，若沒有阻止溢漏而先行滅火，蒸氣會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。4.隔離未著火物質且保護人員。5.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6.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。7.以水霧滅火可能無效，除非消防人員受過各種易燃液體之滅火訓練。8.如果溢漏未引燃，噴水霧以分散蒸氣並保護試圖止漏的人員。9.以水柱滅火無效。10.大區域之大型火災，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。11.儘可能撤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。12.遠離貯槽。13.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。14.未著特殊防護設備的人員不可進入。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、消防衣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限制人員進入，直至外溢區完全清乾淨為止。2.確定是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清理之工作。 3.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環境注意事項：1.對洩漏區通風換氣。2.移開所有引燃源。3.通知政府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。
清理方法：1.不要碰觸外洩物。2.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、水溝或密閉的空間內。3.可在安全狀況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。4.用砂、泥土或其他不與洩漏物質反應之吸收物質來圍堵洩漏物。5.少量洩漏：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物質吸收。以污染的吸收物質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，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，用水沖洗溢漏區域。小量的溢漏可用大量的水稀釋。6.大量洩漏：聯絡消防，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。

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 1.工作區內使用認可的易燃性液體貯存容器。 2.貯桶接地，轉裝時應等電位連接(接地夾須觸及裸金屬)。 3.在工作區內張貼“禁止抽煙”的警告符號。 4.避免讓釋出的蒸氣或霧滴進入工作區的空氣中。 5.在通風良好的特定區內操作並採最小用量。 6.須備隨時可用來滅火及處理洩漏的緊急應變裝置。
儲存： 1.貯存於陰涼、乾燥、通風良好及陽光無法直射的地方。 2.遠離熱、引燃源及不相容物如氧化性物質、強酸或強鹼儲存。 3.用不產生火花且接地的通風系統與電器設備，以免其成為引燃源。 4.貯存在貼有標籤的適當容器裡，並避免容器受損。 5.不用的容器以及空桶都應緊密的蓋好。 6.使用適當的貯槽、貯桶、貯櫃、貯室及建築物。 7.限量儲存並限制人員進入該區，於適當處張貼警示符號。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79

第3頁 / 5 頁

8. 貯存區要與員工密集之工作區域分開。
9. 儲槽應置於地面上且以可盛裝整個容量的護堤圍阻。
10. 遵循易燃物或可燃物的相關法規貯存及處理的。
11. 空的貯存器內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殘留物。
12. 若須小量儲存於冰箱時使用合格的防爆冰箱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 單獨使用不會產生火花且接地之通風系統。2. 排氣口直接通到室外。3. 大量使用時使用局部排氣，必要時密閉製程。4. 供給充分新鮮空氣以補充排氣系統抽出的空氣。

控制參數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250 ppm	312.5 ppm	—	—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呼吸防護：1800ppm以下：連續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、全面型供氣式或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

未知濃度：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、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

逃生：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、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

手部防護：防滲手套，材質以 4H 為佳。

眼睛防護：化學安全護目鏡、護面罩。

皮膚及身體防護：連身式防護衣、工作靴。

衛生措施：1.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
2.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 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物質狀態：液體	形狀：無色具水果味液體。
顏色：無色	氣味：水果味
pH 值：可能為中性	沸點/沸點範圍：90 °C
分解溫度：—	閃火點： °F 2 °C 測試方法： () 開杯 (✓) 閉杯
自燃溫度：460°C	爆炸界限：1.8 % ~ 8.0 %
蒸氣壓：47.5 mmHg @20°C	蒸氣密度：3.52
密度：0.870-0.874(水=1)	溶解度：中等(1.8 g/100ml)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無水狀況下安定，有水存在下可能緩慢水解成異丙醇及醋酸。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1. 強氧化劑：增加火災和爆炸的危險。2. 強酸、強鹼：產生分解(水解反應)。

應避免之狀況：靜電、火花、熱、引火源、濕氣

應避免之物質：1. 強氧化劑。2. 強酸、強鹼。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號：79

第4頁 / 5頁

危害分解物：異丙醇、醋酸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急毒性：吸入：高濃度蒸氣會刺激鼻和咽，症狀包括頭痛、暈眩、困倦、呼吸急促及其他中樞神經系統抑制的症狀。

皮膚：其液體會造成溫和的皮膚刺激。

眼睛：1.其蒸氣和液體會造成眼睛的刺激。2.暴露於 200 ppm15 分鐘會引起刺激。3.液體會造成化學性灼傷，須 3~10 天才能復原，但不會造成永久性傷害。

食入：1.刺激口及咽。2.小量食入時可能抑制中樞神經系統，症狀包括呼吸急促、頭痛、困倦和暈眩，更嚴重的暴露會導致神志喪失。

LD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6.16~7.38 g/kg (大鼠，吞食)

LD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50,600 mg/m³/8H (大鼠，吸入)

LDL0：174mg/Kg(大鼠，靜脈注射)

LCL0：—

局部效應：500mg/24H (兔子，皮膚) 造成輕微刺激。

200mg/15M (人類，眼睛) 造成刺激。

致敏性：—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長期或重覆的皮膚接觸可能引起刺激和皮膚乾燥。

特殊效應：—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：

- 1.不太可能蓄積，因在體內會很快分解掉。
- 2.其 BOD 理論值 5 天為 26%。
- 3.當釋放至土壤中，預期具高移動性，可能到達地下水。
- 4.當釋放至水中，預期會快速蒸發至大氣中。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- 1.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
- 2.依照倉儲條件貯存待處理的廢棄物。
- 3.可採用特定的焚化或衛生掩埋法處理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國際運送規定：1.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三類易燃液體，包裝等級 II。(美國交通部)

2.IATA/ICAO 分級：3。(國際航運組織)

3.IMDG 分級：3。(國際海運組織)

聯合國編號：1220

國內運輸規定：1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

2.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

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79

第5頁 / 5 頁

3.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—
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
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

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

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
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
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CHEMINFO 資料庫，CCINFO 光碟，99-2 2.RTECS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41，1999 3.HSDB 資料庫，TOMES PLUS 光碟，Vol.41，1999 4.危害化學物質中文資料庫，環保署	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	
	地址/電話：	
製表人	職稱：	姓名(簽章)：
製表日期	89.3.31	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"—"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"/"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

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，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，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。



財團法人
工業技術研究院
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